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462193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0日

商 标

浙珍楼

申请 人 浙珍补（广东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大道16号1136铺

代理机构 安徽金汝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树木；谷（谷类）；植物；活动物；新鲜槟榔；新鲜水果；新鲜蔬菜；植物种子；动物食品；酿酒麦芽